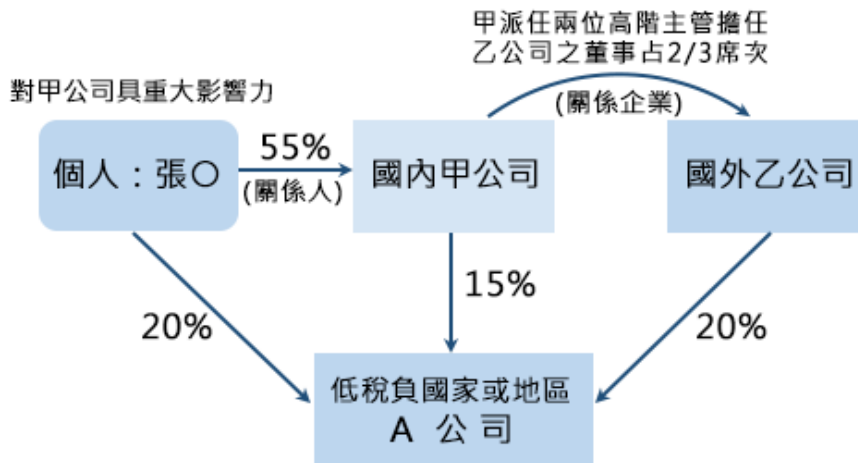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 CFC 制度 / 實質控制釋例

🔍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及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 釋例一：



📝 說明：

甲公司直接持有 A 公司 15% 股權。

甲透過關係企業國外乙公司 (甲公司派任乙公司董事，達乙公司董事席次半數以上) 間接持有 A 公司 20% 股權。

甲透過關係人張○ (張○對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間接持有 A 公司 20% 股權。

✍ 判斷 A 公司是否為甲公司之 CFC ?

甲公司持有 A 公司之股權比率：

直接持股 15% + 間接持股 40% (透過乙公司持有 20% + 透過個人張○持有 20%)
= 55% \geq 50% · 故 A 公司屬甲公司之 CFC !